

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管控路径研究

——以上海、南京、珠海为例

周作江¹

【摘要】: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转型升级,城市规划领域更多地关注城市空间品质的提升与特色塑造,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更加重要。本文在分析国内城市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基础上,选取上海、南京、珠海作为典型案例,系统剖析它们在城市设计管控路径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并从制度建设、要素构建、全域管控三个方面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以期为城市设计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城市设计 管控路径 编制体系 实施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3025(2019)03-0094-09

1 引言

从专业角度来说,“城市设计”用语的出现最早可追溯到二战时期的欧洲。1943年,阿伯克隆比和福肖在《伦敦郡规划》中第一次采用了“Urban Design”的概念^[1]。1956年,塞特(Josep Lluís Sert)在哈佛大学研究生设计学院首开了城市设计专业,城市设计也被翻译成“Urban Design”。当代城市设计始于20世纪60年代由美国学者提出并展开的城市设计实践,主要聚焦于城市空间设计的规则。随着城市设计学科快速发展,美国的区划法律中也逐渐渗入相关的城市设计实践,越来越重视掌控设计过程,更多地关注设计空间而不是设计建筑,更多地关注公众参与和集体决策的设计实践过程。中国的城市设计学科起步较晚,从1980年起步到2000年发展壮大,总体顺应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世界城市设计发展浪潮,同时通过持续深入的探索,初步构建了我国城市设计理论和方法的基本框架^[2]。2000年以后,随着快速城镇化发展和社会需求的转型升级,城市设计领域更多地关注城市宜居性、城市空间品质、城市设计数字化管控等。

尽管国内城市设计学科发展较晚,但城市设计理论和实践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当前,国内关于城市设计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城市设计的内涵^[2-4]、城市设计的管控^[5-10]、城市设计的实施^[11-14]城市设计发展的趋势^[2,15-16]等方面。界定城市设计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不同学者有不同的理解和认知。住建部发布的《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重要手段,渗透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整个过程。王建国认为现代城市设计的目标是组织和设计具有创造性的城市空间,该空间宜居、便捷、健康、美丽、文化丰富和艺术特色突出^[2];段进等以常州为例,深入剖析了当前城市设计因制度缺失而造成的实施困境,并从城市设计成果转译、与法定规划衔接、城市设计实施管理流程方面,提出了管控导向的城市设计技术规范思路^[6];王建国通过全面梳理城市设计思想理论的发展脉络和国内外城市设计的先进理念、方法等,指出城市设计经历了传统、现代及绿色城市设计三个阶段,目前已进入第四代“数字化城市设计范型”阶段,并总结了其五大创新价值^[16]。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均是空前的。同时,城市建设方面也出现了诸多问题,比如城市风貌趋同、文化传统和地方特色缺失等,这导致越来越多的城市缺乏特色。在此背景下,城市设计越来越受到国家及领导的重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指出,城镇化要让人“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留得住乡愁”。2015年中央

作者简介: 周作江珠海市自然资源与规划技术中心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城市工作会议首次从国家层面提出要将城市设计纳入制度建设,明确要求“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设计水平”^[9]。2017年3月,住建部正式发布了《城市设计管理办法》,标志着城市设计工作步入法制轨道,成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重要管控手段。随后,住建部启动了城市设计试点工作,并陆续公布了两批试点城市。2018年12月,中国城市规划学会城市设计学术委员会在珠海顺利召开年会,以“品质共享,人居大计”为主题,意味着城市设计未来将在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探索发挥城市设计在这些方面的管控作用显得尤为重要。

2 国内城市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国内城市设计理论与方法不断丰富,不同层面的城市设计实践数不胜数,城市设计工作取得一定的成就,但也存在着一些实质性问题。

2.1 制度建设不健全

国内城市设计学科起步晚,之前也未得到相应的重视,城市设计一般只是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的辅助手段。近年来,随着城市设计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业内人员的关注,许多城市相继开展了城市设计工作,但绝大多数没有进行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城市设计制度及工作体系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有待完善,有些省市虽建立了城市设计编制体系,但存在缺乏地域特色、脱离规划建设实际等问题;有些地方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与上级部门还存在一定的冲突或矛盾,不利于与各层级法定规划的衔接。二是城市设计管理制度不健全^[6],没有建立一套从国家到地方的城市设计管理体系,各层级城市设计管理机构及职责不甚清晰。目前,全国大部分城市尚未设立城市设计专管机构,有些城市设有专门的城市设计管理机构,但权责并不清晰。三是城市设计审查尚处于探索阶段,审查制度有待建立或完善^[14]。一些地方建立了城乡规划委员会制度,但缺乏对城市设计成果全过程的动态监督,同时城市设计审查的依据也未建立,对城市设计成果的质量难以有效把控,不能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对城市发展应有的作用。

2.2 法定地位不明确

法律是保障规划成果实施的重要依据。目前城市设计尚未纳入法定规划体系,管控工具多为城市设计导则或图则,缺乏法律效力,其实施性和强制性难以保证。由于法定地位缺失,城市设计无法制定审批和实施流程,城市设计成果实施较困难^[14]。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出现两种常见问题:一是在开发建设中把城市设计任意调整或代替法定规划,导致规划建设工作混乱,或者随意调整城市设计成果,甚至将之束之高阁;二是城市设计与各层级法定规划未建立有效衔接,与土地出让、用地条件给出、建筑方案审批等缺乏实际的联系,基本没有发挥约束作用,成为可有可无的参照性内容,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很难落实^[8]。

2.3 管控内容不清晰

由于尚未发布城市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各层级城市设计编制的重点内容及深度不明确,造成城市设计成果深度不一、没有抓住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的重点、空间目标的量化不足,导致在与法定规划衔接时难以将设计成果转换成具体的管控内容^[8]。同时,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体系也未建立,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的重点及要求不明确,上下级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之间也缺乏紧密衔接,城市设计管控意图难以层层传递下去,这些都会给城市设计的实施带来很大困难^[10]。另外,还存在未针对管控要素的特性区分刚性管控要素和弹性管控要素、未体现一般地区和重点地区的管控差异等问题,这些都不利于城市整体风貌的塑造。

3 国内城市设计管控路径分析

本研究选取上海、南京、珠海作为案例进行城市设计管控研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它们在城市设计编制、管理及实施方面都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体系,城市设计在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二是它们代表了三种类型,南京为江苏省

省会,是历史文化名城;上海为直辖市,是国际性大都市;珠海为地级市,是生态宜居的旅游城市。三是它们在城市设计管控方面注重结合信息化手段,南京和珠海是全国较早开展城市设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的城市,在城市设计数字化管控方面经验丰富。

3.1 上海：“分类分级”与“附加图则”相衔接

3.1.1 以先进的规划理念指导城市设计管控的重点方向

城市设计理念不断完善和发展,由外在的空间形态塑造转变为对城市内在的空间品质的追求,具有浓厚的时代特征,总结起来主要是以人为本、城市个性、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尤其注重人文关怀和绿色低碳。人文关怀主要体现在品质空间、宜人尺度、延续文脉等方面。在城市设计管控过程中始终关注开敞空间的舒适性,增强开敞空间的连续性,注重与生活设施的整合;提倡小街区、舒适街道尺度和持续街道界面,如规定街道界面贴线率一般控制在 60%-80%;保护和延续城市空间肌理、景观风貌、街区尺度等方面的特点。绿色低碳包括土地混合使用、空间紧凑布局、慢行交通优先等。在土地用途规划时注重商住混合布置,倡导社区服务设施的集中布局,尽量将空间留给广场绿地;在交通规划时提倡步行可达,构建步行网络体系,注重步行空间感受。

3.1.2 建立多类型、多要素的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体系

全面系统地梳理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根据要素特点分门别类,统一管控要素的名称、含义及表达形式等,将城市公共空间归纳提炼为 5 种类型共 50 个要素。除基本要素外,包括功能空间、建筑形态、开放空间、交通空间、历史风貌五大类公共空间控制要素,明确了城市设计管控的具体内容,为城市设计成果编制奠定了基础(表 1)。

表 1 上海城市设计建筑形态管控要素

要素	图例	名称	释义	控制策略
建筑形态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坪至檐口的高度,不包括屋顶水箱间、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的附属设施。	建筑高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后退控制	建筑后退是指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轨道交通规划红线等的距离。	建筑后退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是指建筑基底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建筑密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形态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坪至檐口的高度,不包括屋顶水箱间、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的附属设施。	建筑高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后退控制	建筑后退是指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轨道交通规划红线等的距离。	建筑后退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是指建筑基底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建筑密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形态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坪至檐口的高度,不包括屋顶水箱间、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的附属设施。	建筑高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后退控制	建筑后退是指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轨道交通规划红线等的距离。	建筑后退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是指建筑基底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建筑密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形态		建筑高度控制	建筑高度是指建筑物室外地坪至檐口的高度,不包括屋顶水箱间、电梯机房、楼梯间、设备间等不计入建筑高度的附属设施。	建筑高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后退控制	建筑后退是指建筑物后退用地红线、道路红线、河道蓝线、轨道交通规划红线等的距离。	建筑后退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建筑密度控制	建筑密度是指建筑基底面积占用地面积的比例。	建筑密度应符合《上海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2014 年版)的规定。

资料来源：《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加图则成果规范（试行）》

3.1.3 确定以“五类三级”为原则的城市设计管控方法

对于须进行附加图则编制的区域，以“五类三级”为原则，依据类型和级别确定编制区域的城市设计要素，类型反映不同区域的空间特征差异，级别反映不同区域的管控深度。将城市空间划分为五种功能类型，即公共活动中心区、历史风貌区、重要滨水区和风景区、交通枢纽地区及其他城市重点区域。同时将城市重要区域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类重点区域是对城市整体景观格局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此类地区管控深度及力度较大；二类重点区域为对地区景观较为重要的区域；三类重点区域为需对一些核心空间要素进行管控的区域，该区域尽量留足弹性。具体应用中，在5种类型共50个要素的基础上，结合“五类三级”控制原则对控制要素进行筛选，根据分类和分级的不同，所选的管控要素数量不一，管控方式及深度也不同，最后形成控制网络（表2）。

3.1.4 以法定程序确保城市设计落实

为弥补一般控规二维经济指标控制有余而城市空间品质管控不足的弊端，上海提出在控规中增加城市设计附加图则的管控方式，附加图则可将三维空间目标量化、可视化，通过控规图则和管理文件，明确开发建设的具体要求。当重点地区附加图则和控规一起编制时，其编制流程与一般控规编制审批流程相同；如无法同时编制，在编制控规时划出重点区域的界限，明确须制定附加图则的范围，该范围内的所有用地须在附加图则审批后方可出让。同时，分阶段解决不同层面的问题，促进理念、管理和实施之间的有效衔接。方案比选和优化阶段，确定地区发展理念、发展目标、空间格局和地区特色；控规和附加图则编制阶段，在方案优选的基础上，规划管理部门与编制单位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形成最优方案，最终完成附加图则的编制；土地出让和建筑方案落实阶段，土地主管部门在用地出让合同中增加城市设计附加图则的内容，建筑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附加图则的控制要求对报建方案进行审批，确保建筑方案落实管控要求。

3.2 南京：“形态管控”加“政策管控”双管齐下

3.2.1 构建完善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明确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重点

南京提出了包括城市功能研究、土地利用规划、空间形态塑造、交通组织和环境景观设计五个方面的城市设计工作体系，明确城市设计管控的重要方向。全面梳理城市设计发展脉络，并结合自身地域特色，建立了包含总体、片区、地段、地块四个层级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明确了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的关键要素，有效地指导了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同时，将四个层级的城市设计成果相应地纳入到城市总体规划、片区规划、控规及修规中，确保城市设计要求得到落实。另外，通过编制不同层级的城市设计，逐步实现市域全覆盖，形成全市城市设计管控一张图（图1）。

表2 上海城市设计五类重点地区控制要素

地区类型	空间系统	控制要素
公共活动中心	功能业态布局的系统性	地上/地下各层商业设施空间范围，地上/地下各层其他设施空间范围，地上/地下建筑主导功能
	公共界面的连续性	建筑控制线、建筑控制线后退距离及贴线率
	步行空间的连续性	公共通道、连接通道
	广场绿地的系统性	广场形式、范围、面积，绿地范围、面积
	街道尺度的宜人性	建筑高度和道路宽度的比例
	空间标志性的特色	标志性建筑高度、建筑材料、建筑色彩、屋顶形式

重要滨水区与风景区	滨水公共空间的开敞性	滨水公共空间的尺度，广场形式、范围、面积，绿地范围、面积
	步行空间系统的连续性	公共通道、连接通道、公共通道端口
	滨水天际线的适宜性	建筑高度
	滨水界面的有序性	建筑面宽占地块总面宽的比例
	滨水岸线的亲水性	滨水标高
交通枢纽地区	地区交通流线畅通性	机动车流线、非机动车流线、人行流线，公共通道、连接通道，广场形式、范围、面积
	地上和地下立体空间联系性	公共垂直交通、地下标高
	空间的可识别性	标志性建筑，广场形式、范围、面积，建筑风貌
历史风貌地区	广场绿地的系统性	广场形式、范围、面积，绿地范围、面积
	步行空间系统的连续性	公共通道、连接通道、公共通道端口
	城市格局、建筑风貌和景观特色	沿街建筑高度控制、街坊内部建筑高度控制、建筑色彩及形式
其他地区	结合其他四类空间控制系统图	结合其他四类空间控制要素

资料来源：《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附加图则成果规范（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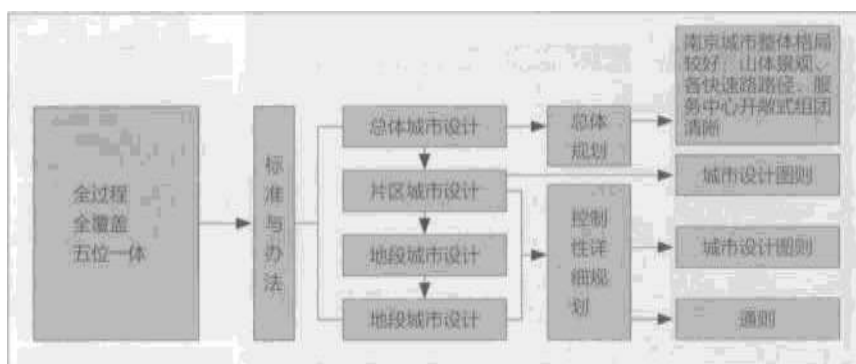


图1 南京城市设计模式：形态管控+政策管控

资料来源：《南京市城市设计制度简介汇报材料》

3.2.2 建立一套科学的城市设计管控制度

实行城市设计分类管控制度。全市划分一般地区和特定意图区，针对一般地区（包含工业园区、住宅区等）制定一系列通则式的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并纳入控规的法定图则中；针对城市中心区、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重要交通线路等重点地区，依据修规深度编制城市设计，对空间形态、交通组织、建筑设计、街道界面类型、街道尺度等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依据这些管控要求制定城市设计图则。两种类型区域对城市设计的管控要求最终落实为控规管理单元图则和城市设计图则，成为以后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的重要依据。

出台一系列城市设计标准规范或政策。南京市先后出台了《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南京市地块城市设计图则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同时还发布了《南京市旧区建筑色彩规划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彰显古都风貌提升老城品质的若干规定》等有关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规定，促进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的落实。此外，在市政府相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三不准”，即无城市设计的地

区不准招商和项目立项、无城市设计的土地不准出让、无城市设计的项目不准审批建筑方案，并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的必要依据，增强了城市设计的法定地位。

3.2.3 搭建城市设计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城市设计数字化管控

搭建二维、三维一体化的城市设计辅助决策平台，进行系统顶层设计，构建了包含标准层、数据层、平台层、应用层四个层级的城市设计系统结构。立足现状三维模型数据库，整合城市设计二维、三维成果，形成城市设计管控一张图和三维城市设计成果一张图，实现城市设计成果管理的智慧化。在此基础上，通过城市设计辅助决策平台功能的开发，比如城市设计导则输入、用地条件导出、多方案对比、景观分析等，可高效便捷地完成建筑设计方案的三维论证，为建筑方案审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3.3 珠海：“规则制定”和“数字化管控”相结合

3.3.1 建立与城乡规划体系充分衔接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

珠海经过多年探索构建了与我国城乡规划体系相适应，同城市分级治理相对接，层层传导、上下衔接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图 2），既明确了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的重点，又确保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的落实。该体系以概念性空间发展规划为总揽，以总体城市设计为统领，以分区和轴线城市设计为重要支撑，以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为主要抓手，以场地设计为核心，从整体到节点，全方位、多层次地推进城市设计工作，绘就了珠海城市设计的基本蓝图。总体城市设计统筹全市空间格局和景观系统，与概念规划和总体规划相衔接；分区和轴线城市设计确定分区功能定位与风貌特征，与分区规划相衔接；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确定地区风貌特征和具体管控要求，以附加图则的方式纳入控规成果，实现规划建设无缝对接；场地设计确定建筑形态与景观环境，并将城市设计管控要求纳入修规中。

3.3.2 形成较完善的城市设计管控机制

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规划审批全过程。规划条件阶段，将城市设计要求纳入用地出让条件，成为用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筑方案审批阶段，将城市设计条件和建筑设计要求作为建筑方案审查的重点；竣工验收阶段，将城市设计条件作为规划条件验收的依据之一。设立专门的城市设计管理机构，赋予其控规编制、城市设计、历史文化保护等管理职能，通过同步编制控规和城市设计，整合与城市设计相关的历史文化、环境景观等规划研究，将城市设计要求落实到法定规划中。通过将法定图则和附加法定图则有机结合，建立“一控规、多图则”的规划管理体系，其中，附加法定图则明确了公共空间、交通组织、空间形态、建筑控制、照明和色彩引导、地下空间等城市设计管控内容，附加法定图则的编制切实保障了城市设计管控意图的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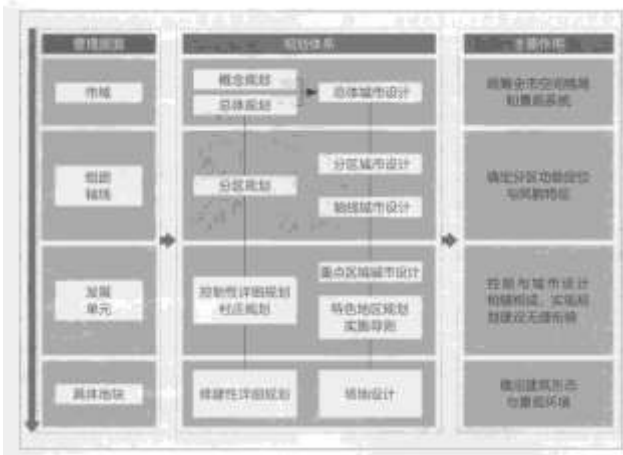


图 2 珠海城市设计体系

资料来源：《珠海市城市设计杂志》

3.3.3 以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保障城市设计的实施

珠海出台了一系列有关城市设计的法规、技术规范、编制指引等，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城市设计技术标准体系，成为城市设计管控的重要依据。2013 年发布的《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提出将城市设计作为城市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在城乡规划编制的全过程进行城市设计。2017 年修订的《珠海市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5 版）》提出将城市设计控制要求纳入技术标准中，实现城市空间形态管理的规范化。同时制定《海岛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作为城市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的补充文件，将海岛特色风貌控制作为该准则的重点内容，实现海岛城市设计特色化管理。制定《珠海市城市设计编制指引》，明确各层级城市设计编制的重点和成果构成，建立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体系，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地块城市设计图则的管控要素及表达方式做了规定。制定《珠海市城市设计标准与准则》，实现城市设计量化和指标化管控，有效指导城市设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图 3）。另外，珠海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建筑风貌、建筑色彩、户外广告设施、建筑外立面装修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了包括风貌特色规划、密度分区规划、街道空间利用与规划设计等系列专题研究，作为城市设计技术标准体系的补充。

3.3.4 借助信息化手段实现城市设计的精准管控

建立数字城市模型，探索城市设计三维管控体系。目前，珠海已基本完成全市城市现状三维模型全覆盖，建立了三维模型报批机制，制作了约 75km² 的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在城市设计成果审批和实施管理过程中，将城市设计成果按照一定规则进行三维数字化，然后运用三维模拟技术辅助规划管理者进行决策，以达到对城市空间的立体化管控。同时，运用 BIM 技术对建筑方案的风环境、热环境、景观可视性等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环能力，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另外，搭建城市设计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城市设计成果管理一张图，推行城市设计数字化审查，辅助用地条件及建筑方案的审批，实现城市设计成果管理及审查的智能化（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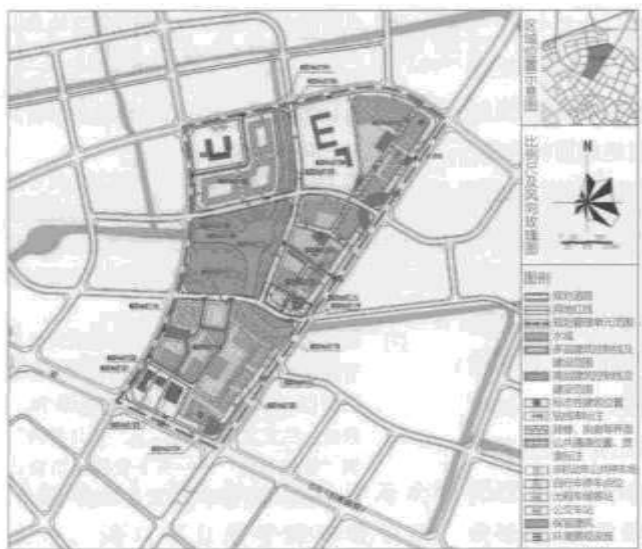


图 3 珠海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图则

资料来源：《珠海市城市设计杂志》



图 4 珠海城市设计成果管理“一张图”

资料来源：《珠海市城市设计杂志》

4 思考与启示

4.1 加强城市设计管控制度建设，明确城市设计的法定地位

目前，国内大部分城市对城市设计缺乏全面系统的顶层设计，城市设计也尚未被纳入法定规划，规划权威性有待增强，可借鉴南京、上海等国内城市设计制度建设较好的城市的经验，开展城市设计顶层设计，围绕城市设计的编制、管理及实施三大阶段，出台一系列标准规范、政策文件等，完善城市设计的管理架构，细化城市设计管理的执行依据和具体流程，构建一套完善的城市设计编制体系，明确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的重点内容，形成一套完善的城市设计技术标准体系，特别是要制定城市设计图则或导则，作为城市设计管控的直接依据。同时要通过地方立法，在城乡规划条例中明确城市设计的法定地位，将城市设计纳入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的全过程，或通过与法定规划同步编制，把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写入法定规划，以增强城市设计的权威性和强制性。

4.2 构建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体系，明确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要素

根据各城市的地域特色及规划建设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文件对城市设计的要求，归纳提炼城市设计管控要素，注重弹性与刚性相结合，区分一般地区和重点地区的差异性，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设计全要素管控体系，确定各层级城市设计的关键要素及控制要求，充分发挥上层级城市设计对下层级城市设计的指导和约束作用，实现各层级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的层层传递。同时将全市空间分为一般区域和特征区域两种类型，把城市地标、重要交通节点、山水及周边地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产业集中区、居住区等划为特征区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区域。在此基础上，将各层级城市设计要素分为通则管控要素和特征区域管控要素，一般区域实行通则管控方式，特征区域实行“通则+特征区域导则”管控方式，实现城市设计分级分类管控。另外，要以城市设计图则的形式明确不同层级、不同区域的城市设计管控要素，统一要素的名称、含义及表达形式，使城市设计意图能更好地传达下去，确保城市设计真正落地实施。

4.3 建立“城市设计管控一张图”，实现城市设计全域管控

各地应根据自身实际尽快出台城市设计成果编制规范,统一各层次城市设计的编制内容及深度,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地段(地块)的城市设计编制,适时推进一般地区的城市设计编制。同时要搭建城市设计信息化管理平台,制定城市设计二维、三维成果数字化入库标准,收集、整理已编制的城市设计成果(包含三维模型),按照入库标准对城市设计成果进行数字化入库。对于没有编制城市设计的区域,将相关法规、技术标准及规划设计等对城市设计的一般要求以矢量和非矢量的形式纳入平台,并在此基础上提取城市设计的关键要素,形成城市设计管控要素一张图,同时叠加已建的城市设计三维模型和现状模型,建立“城市设计管控一张图”,实现城市设计全覆盖、可视化、精准化管控。

5 结语

目前我国城镇化已步入新的发展阶段,市民对城市环境品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城市内部空间亟须重构升级,需要用更全面的 design 观和管控手段来提升城市空间的精细化、品质化水平。可想而知,未来的城市规划将更关注空间品质、宜居环境等人本理念,而这些理念仅靠控规难以实现,必须借助城市设计手段才能得以实现,城市设计将在规划管理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城市设计工作也将逐步规范化、系统化。在此,笔者希望此文能够为城市设计工作提供一些参考。

参考文献:

[1]David Grahame Shane. Urban design since 1945-a global perspective[M].WilleyA John Wiley and Sons Ltd, Publication, 2011-09.

[2]王建国. 21 世纪初中国城市设计发展再探[J].城市规划学刊, 2012(01):1-8.

[3]王建国. 现代城市设计理论和方法[M],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1991.

[4]童明. 项目导向还是系统导向: 关于城市设计内涵的解析[J].城市规划学刊, 2017(01):93-102.

[5]唐子来, 付磊.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城市设计控制[J].城市规划学刊, 2002(6):1-8.

[6]薛文飞, 朱晓玲. 城市设计全过程管理的若干思考——以上海为例[J].上海城市规划, 2016(02):72-76.

[7]杨俊宴, 程洋, 邵典. 从静态蓝图到动态智能规则: 城市设计数字化管理平台理论初探[J].城市规划学刊, 2018(02):65-74.

[8]段进, 兰文龙, 邵润青. 从“设计导向”到“管控导向”——关于我国城市设计技术规范化的思考[J].城市规划, 2017, 41(06):67-72.

[9]杨保军, 顾宗培. 审时度势: 对当前开展城市设计工作的几点认识[J].北京规划建设, 2017(04):6-9.

[10]姜梅, 姜涛. 武汉市城市设计核心管控要素库研究[J].规划师, 2017, 33(03):57-62.

[11]姜乖妮, 张坦. 基于“城市双修”理念的城市滨水空间设计策略——以张家口市清水河滨水空间为例[J].城市问题, 2018(03):42-47.

[12]吕小辉, 李启, 何泉. 基于日常生活的城市公共空间的适应性设计——以西安环城公园为例[J].城市问题, 2018(04):43-47.

-
- [13]王世福. 面向实施的城市设计[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 [14]蔡震. 关于实施型城市设计的几点思考[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81):117-123.
- [15]王建国. 从理性规划的视角看城市设计发展的四代范型[J]. 城市规划, 2018, 42(01):9-19+73.
- [16]杨保军, 陈鹏. 新常态下城市规划的传承与变革[J]. 城市规划, 2015(11)